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新财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辉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辉良		
任职日期	2021-01-22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研究员;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13年1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高级策略研究员、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8日起至2020年7月27日)、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2日起至今)。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10005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	2016-01-08	2020-07-27
005770	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	2018-11-0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超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1-01-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2日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1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辉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辉良		
任职日期	2021-01-22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研究员;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13年1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高级策略研究员、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8日起至2020年7月27日)、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2日起至今)。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10005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	2016-01-08	2020-07-27
005770	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	2018-11-0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超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1-01-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1-004】
转债代码:113044 转债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320亿元可转债(320,000,000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局集团公司")认购19,899,471,000元(198,994,710张),占发行总量的62.19%。

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8日下午收市,太原局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可转债32,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2021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太原局集团公司通知,太原局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可转债32,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完成后,太原局集团公司持有公司可转债134,994,710张,占发行总量的42.19%。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太原局集团公司	166,994,710	52.19%	32,000,000	大宗交易	134,994,710	42.19%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红土创新基金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土创新基金公司旗下: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0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1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c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公告编号:2021-00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票2021年1月21日收盘价为0.97元,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 条之(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3条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 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 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 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6.1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2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23号);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了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26号,与前述关注函合并简称"《关注函》")。按照《关注函》要求,公司需在2021年1月22日前回复并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核实和回复。由于《关注函》涉及的内容需要公司自查并需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后发表核查意见,截至目前,公司的自查工作、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核流程尚在进行中,无法在2021年1月22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经向深交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至不晚于2021年1月29日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1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67.5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2.33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752号),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98,700,6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98,700,650.00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67.5300万股,于2020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700,650.00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8,700,65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发生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事项 (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以及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5	–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七)董事会有权审议下列融资事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或虽然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的。
6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应送达各董事和监事以及其他与会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应送达各董事和监事以及其他与会人员。
7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采用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以及其他与会人员。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在监事会会议召开10日前和2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及其他与会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征得全体监事的一致同意或确认,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并载入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采用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以及其他与会人员。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在监事会会议召开10日前和3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及其他与会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征得全体监事的一致同意或确认,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并载入监事会会议记录。
8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分别通过了《关于聘任秦锁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邵珂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王亚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秦锁富先生、邵珂先生、王亚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截止目前,秦锁富先生、邵珂先生、王亚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秦锁富先生、邵珂先生、王亚伟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附件:简历

秦锁富先生:美国国籍,1964年出生,毕业于日本福井医科大学生物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1998年至2002年,任职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研究员;2002年至2015年,任职美国加州艾尔建制药公司首席科学家;2016年至2019年,任职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19年至2020年,任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职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研究院院长。

邵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医学院生物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1996年至1999年,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硕士研究生,1999年至2001年任职上海华联制药有限公司技术与市场部副部长/新药研究所所长;2001年至2005年, 新加坡国立大学生物化学专业博士在读;2005年至2007年, 新加坡国立癌症中心基因治疗及肝癌基因诊断方向博士后研究员;2009年至2015年,上海新生源生物医药集团历任国际商务总监,首席市场官;2015年至2018年,任职香港迈博太科控股公司 (Mabtech Holdings Limited) 副总裁; 同时任新加坡亚洲生物技术私人有限公司(Asia Biotech Ltd. Pte)董事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任职爱仁(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官;2020年9月至今,任职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副总裁。

王亚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毕业于法国格勒诺布尔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1996年至2010年,任职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BAYGn) 最高职位为商务运营部总监(全国商务总监);2010年至2012年, 任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总经理;2012年至2017年,任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药品销售管理总部总经理;2017年至2018年,任职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8月, 任职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东中国区及南中国区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职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8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凯昆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创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向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作为临时办公场所及转让现租赁办公场所装修工程,是根据建立研发实验室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4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7)2019年的收入总额:199,035.3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8)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2)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3)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4)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金平,2012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报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肖艳,2015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10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48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被审单位规模和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5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含子公司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含),用于公司固定资产贷款及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拟以自有土地、房产为抵押对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进行抵押担保。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含子公司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含),用于公司固定资产贷款及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拟以自有土地、房产为抵押物对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进行抵押担保。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邓学勤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自有资产抵押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抵押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济南市章丘区唐王山路东段路南、济南市章丘区工业四路以东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向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进行,该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6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公司")根据建立研发实验室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公司关联方创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科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创益科技大厦用于研发办公,合同期三年,合同期租金总额(含租金、空调维护费、维修基金)不超过4,142.70万元;

●科兴制药拟就上述租赁房产与公司关联方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产控")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三年,合同期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565.10万元;

●创益科技大厦投入使用前,科兴制药将租赁正中产控所属的科兴科学园内C3栋4层临时办公,租赁费用(含租金、空调维护费、维修基金、物业费)预计不超过158.88万元;

●科兴制药拟向出租方正中产控出售现有办公场所固定装修,转让价格为347.05万元。

●综上:科兴制药拟向创益科技及正中产控支付的租赁费用及物业费用共计4,866.68万元,拟向正中产控收取的现有办公室装修工程转让款项共计347.05万元。

公司2019年发生的关联租赁总额(含物业、水电等费用)为1,409.01万元,2020年1-6月发生的关联租赁总额为750.09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科兴制药根据建立研发实验室需求以及考虑未来发展规划,拟与公司关联方创益科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创益科技大厦用于办公场所及研究实验室,租赁期为2021年3月1日到2024年2月28日共三年,其中免租期6个月。租赁面积不超过10,464.79平方米,租金总额不超过4,142.70万元。

科兴制药拟就上述租赁房产与公司关联方正中产控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三年,合同期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565.10万元。

科兴制药将于2021年2月28日前搬离现租赁办公室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D1栋36层。创益科技大厦办公场所将于2021年6月完成装修,在此期间,科兴制药将租赁正中产控所属的科兴科学园内C3栋4层临时办公,租赁期4个月,租赁费用(含租金、空调维护费、维修基金、物业费)预计不超过158.88万元。

科兴制药拟将现租赁场地的固定装修转让给出租方正中产控,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该装修工程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343.30万元,根据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中科华评报字[2021]第001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347.05万元。经双方协商,装修工程转让价格为347.05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1.创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创益科技100%股权,同时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66.32%股权,创益科技与本公司为同受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正中产控100%股权,同时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66.32%股权,正中产控与本公司为同受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创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1栋43层02室

法定代表人:邓学勤

注册资本:7,72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物芯片及相关检测装置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文化活动策划;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创益科技资产总额为32.50亿元,净资产额为21.51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21亿元。

2.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1栋42层01室

法定代表人:邓学勤

注册资本:10,526.32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高新